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文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58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80,661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,206.64元（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720.66元（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%計算）＝188,5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企萍